

#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選舉公告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0 日北捷企工字第 11011006200 號

主旨：選舉捷運公司董事會第 10 屆董事會之本會推派代表

依據：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勞工董事施行辦法

公告事項：

## 一、候選人資格：

1. 任職公司五年以上具中華民國國籍而無雙重國籍者。
2. 本會會員資格連續五年以上者。
3. 需具有本會會員代表、理事、監事或各功能委員會勞方委員等經歷。
4. 需有會員(總會員數 6,225 人)或會員代表(總代表數 115 人)連署推薦：  
會員連署人數:312 人以上或會員代表人數 29 人以上。

連署過程中，請尊重會員感受，勿影響其工作。

5. 三等親以內親屬與公司有業務往來者，不得擔任本會之推派代表。

二、任期：依捷運公司第 10 屆董事會任期(111 年 1 月~114 年 1 月)。

三、選舉人資格：本會第 8 屆會員代表。

四、應選名額：2 名。

五、登記期間：

1. 日期：自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6 日至 110 年 10 月 1 日止。
2. 時間：週一~週五 09:00~12:00、13:30~17:00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六、登記地點：本會會所(臺北市中山北路 2 段 48 巷 7 號 4 樓)。

七、登記時應具備文件：

1. 候選人選舉登記表。
2. 會員代表或會員連署推薦書 1 份。

八、號次抽籤：110 年 10 月 14 日 11:00 行政大樓 7 樓第 1 會議室。

九、選舉時間：110 年 11 月 17-18 日第 9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。

十、選舉方式：無記名單記法。

本公告抄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

理事長 簡宗宏